

浮山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一是强化主动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载体，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2024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3825 条。

二是全面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。坚持谁起草、谁解读的原则，按照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工作要求，政策性文件解读率达 100%。

三是强化政务监督保障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，严把入口关、存量关、内容关和安全关，坚决杜绝栏目不更新、互动不回应、服务不实用等问题的发生，每月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，对上级通报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7		
行政强制	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53.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仍有待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还不够深入，部分政策性文件解读质量不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水平。二是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督促政策起草部门认真研究和解读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适用对象和制定意义等内容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